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39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素玉

被　　告　黃登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賠償其因受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詐欺所受損害新臺幣350萬元本息，惟被告於114年10月28日至115年1月3日至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住院治療，出院時昏迷指數為E4M5Va(正常值15分)，意識不完全清楚且失語，無法配合，不具意思能力，有義大醫院115年7月24日義大醫院字第11501291號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且義大大昌醫院亦表示被告精神經外科門診就醫評估，目前昏迷指數為E4VaM5（正常值15分），理解能力不佳、失語，無法配合，不具意思能力等語，此有義大大昌醫院115年8月21日義大大昌字第11500297號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1-124頁），足認被告應無訴訟能力。又被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是被告應訴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9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業於115年8月3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

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繳納裁判費；另於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復未再有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而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